

合同编号：新弘[2026]008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成田镇田中央社区食用菌种植项目

委托人：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广东新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广东新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成田镇田中央社区食用菌种植项目

2、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田中央社区圆山埔洋

二、服务类别

预算审核

三、咨询酬金

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取(见附件)，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下浮30%后费用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超过5000元按5000元一次性包干。收费计算过程见附件《收费表》。

四、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付清金额。银行帐号：802880100058965，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名称：广东新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资料后开始实施，20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委托人与咨询人的义务

1、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咨询人的义务：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4)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甲方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的逾期付款的,乙方不能以此视为甲方存在违约行为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或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九、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十、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不能解决本合同争议，双方均有权向 汕头仲裁委 提起仲裁。

十一、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咨询人：广东新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联系电话：13531269175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收费基数 | 最高收费标准 | | | | | | 备注 |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5000万元 | 5001万元-1亿元 | 1亿元以上 | | |
| 1 |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 估算价 | 1.3% | 1.1% | 0.9% | 0.7% | 0.5% | 0.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2 |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价 | 2% | 1.8% | 1.6% | 1.3% | 1.2% | 1.1%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3 |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单位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3% | 2.5% | 2.4% | 2.2% | 2% | 1.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单位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造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 1.8% | 1.6% | 1.4% | 1.2% | 0.9% | 0.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定额计价法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 3.5% | 3% | 2.8% | 2.7% | 2.4% | 2%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4 | 工程结算的编制 | 依据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 结算价 | 4.5% | 4% | 3.5% | 3.3% | 3% | 2.5%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5 | 工程结算审核 | (1) 基本收费 |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送审结算价 | 2.8% | 2.5% | 2.2% | 1.6% | 1.3% | 1% |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
| | | (2) 效益收费 | | 核减额 + 核增额 | 5% | | | | | | |
| 6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预算价 | 12% | 11% | 10% | 9% | 8% | 7%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场人员的费用 | |
| 7 |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鉴证后标的额 | 12% | 10% | 8% | 7% | 6% | 5% | 原合同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 |
| |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争议金额 |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 | | | | | 双方各有造价 | |
| 8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 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 12元/吨 | | | | | | | |
| 9 |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工时 | 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 | | | | | | |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如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5NXE99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广东新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姚勤潮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路32号T3工业大厦七层西侧190A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商务信息服务, 餐饮管理策划, 劳务服务, 承接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机电设备维修, 机械设备租赁, 广告业务, 文化创意策划, 销售, 建筑材料, 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



2025年07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